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地方国有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28%。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况，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长虹能源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不存在应该建立而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情形。

###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1年10月29日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届满前如期召开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完成换届工作。

公司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此外，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综上，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9)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10)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1)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14)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2021 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 (2)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4)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6)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8)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9)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10)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5次，召开董事会14次，召开监事会8次，上述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股东大会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供了网络投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涉及到选举董事、监事，公司对相关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存在1次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原拟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因未能及时取得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公司决定取消该次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存在1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效力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案涉及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三会召集、召开、表决其他的特殊情况。

综上，公司三会决策程序完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治理约束机制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1日

